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简阳市施家镇人民政府的简阳市施家镇人民政府简阳市施家镇龙河村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配套建设项目(护坡及排水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简阳市施家镇人民政府简阳市施家镇龙河村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配套建设项目(护坡及排水沟)采购，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四川巨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8人，营业收入为1202.653396万元，资产总额为2448.1971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巨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则需要提供此声明函，不提供视为非中小企业；若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效性。